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類別	資格條件
<p>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p> <p>(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p> <p>(七) 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p>

	<p>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三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p> <p>（一）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p>

	<p>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 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七、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最近九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十二、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五類：</p>	<p>表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刑事警察人員</p>	<p>罪 偵 查 人 員</p>	<p>(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二)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p> <p>1、第五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2、第六序列職務： (1) 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 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 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1、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 2、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p> <p>(五) 第七序列職務： 1、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 2、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p> <p>(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p>
---------------	----------------------------------	---

	<p>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p> <p>（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p> <p>（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爆炸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物 處 理 人 員	
	刑 事 鑑 識 人 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除現職刑事鑑識人員陞遷外，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p> <p>三、調離刑事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五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p>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外語檢驗及格，並通過A2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p> <p>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p> <p>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p> <p>（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p> <p>（二）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以上等級。</p> <p>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三序列督察長：</p> <p>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p> <p>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p> <p>（二）第三序列督察：</p> <p>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p> <p>（三）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p> <p>（四）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p> <p>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 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
- 6、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
- 7、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五)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

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

-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八) 第五序列督察：

-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

-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 (1)現任督察科股長。
 -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 2、督察員：

	<p>(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一年以上。</p> <p>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p>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p> <p>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p> <p>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p> <p>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p> <p>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警察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第九類：</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p>

<p>本部警政署警 務正</p>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八序列職務滿二年。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p>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p>	<p>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第十一類： 資訊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四)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p>

	<p>(五) 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五、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p> <p>六、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p> <p>七、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	--

附註：

-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 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
- 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
- 七、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 八、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之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員應取得本部警政署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合格證書，並依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遴選訓練相關規定辦理遴任。但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科畢業者，免經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取得合格證書。